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佑平?)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贝珠?)联合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这是菲诺利单抗注射液第二个获批上市的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安佑平?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0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50011

证书编号:2025S005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患者。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不变,说明书和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安贝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1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30035

证书编号:2025S005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菲诺利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治疗。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标签不变,说明书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相关情况

菲诺利单抗(安佑平?)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1 IgG4型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代号:SCT-I10A),贝伐珠单抗(安贝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代号:SCT510),是贝伐珠单抗(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

菲诺利单抗为抗PD-1的功能性单克隆抗体,可通过阻断PD-1与其配体的结合,增加肿瘤部位的T细胞和炎性细胞因子供给量,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调节性T细胞和髓系来源的抑制细胞的比例,改变肿瘤微环境,恢复和提高T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菲诺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一线治疗复发性和/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适应症已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贝伐珠单抗为重组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靶向特异的VEGF抗体药物可以通过阻断游离态VEGF与VEGF受体(VEGFRs)结合降低肿瘤内部新生血管生成,从而致使肿瘤组织丧失供应生存和增生所需营养环境,提高肿瘤免疫激活环境。公司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贝珠?)已于2023年6月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获批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的治疗。

三、临床III期研究关键结果

一项比较菲诺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安贝珠?)对比索拉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结果达到了预设的统计学主要终点。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菲诺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安贝珠?)治疗组(以下简称"联合治疗组")和索拉非尼组的客观缓解率(ORR)分别为33%和4%;两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分别为7.1个月和2.9个月,联合治疗组降低疾病进展风险50%(HR=0.5);中位总生存期(mOS)分别为22.1个月和14.2个月,联合治疗组降低患者死亡风险40%(HR=0.6)。

联合治疗组在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各项指标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为更多患者带来肿瘤缓解以及手术切除的可能性。此外,联合治疗方案还显示了良好的可耐受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菲诺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肝细胞癌治疗的新适应症获批,将进一步扩大菲诺利单抗(安佑平?)和贝伐珠单抗(安贝珠?)的使用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肿瘤治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适应症获批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莞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保荐机构原委派王辉先生、姚根发先生作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姚根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杨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姚根发先生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辉先生、杨娜女士。

公司对原保荐代表人姚根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杨娜女士简历

杨娜女士,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7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人福医药(600079)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生益科技(600183)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东莞控股(000828)非公开发行项目、生益科技(60018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主持或参与沪电股份(002463)、银禧科技(300221)、小熊电器(002959)、联瑞新材(688300)、生益电子(688183)、奇德新材(300995)、汇成真空(301392)、长联科技(30161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昌矿业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外包采掘施工单位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部")于2024年10月31日在矿区作业时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金昌矿业收到兰溪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立即停产整顿,全面排查事故发生深层次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昌矿业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号)。

近日,兰溪市应急局对金昌矿业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出具(兰)应急复查〔2024〕事故0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请示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专家意见,同意金昌矿业复工复产,并要求金昌矿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根据计划稳步推进,有序开展。

金昌矿业将于2025年3月1日起逐步恢复生产。金昌矿业的矿山采掘业务将由公司自建的采掘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再外包给第三方。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严格落实事故防范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通知,雅安国资公司拟于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7.60元/股),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增持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截至公告日,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801,0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6%。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科伦药业增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801,0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6%。

3. 雅安国资公司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雅安国资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增持计划拟在满足价格前提的情况下,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增持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7.60元/股(含)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3.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为雅安国资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已向雅安国资公司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本次为雅安国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10万元(含),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雅安国资公司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雅安国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7. 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近日向雅安国资公司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雅安国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910万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拟增持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科伦药业增持的告知函》;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371,879,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31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71,056,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0人,代表股份100,82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66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61,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4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2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20,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57%;反对4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2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49,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7%;反对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8,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07%;反对58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0%;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3%。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276,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4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1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35,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59%;反对4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4%;弃权1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何晓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拉考沙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0.2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6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拉考沙胺注射液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拉考沙胺注射液最早由UCB研发,于2008年在欧盟和美国上市,国内于2019年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及开思数据预测,拉考沙胺注射液2024年上半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1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拉考沙胺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拉考沙胺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拉考沙胺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合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未出现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莫天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莫天全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移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8日	0.85%或1.95%或2.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90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49	无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79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8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无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1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12	无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87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9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73	无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8	无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93	无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82	无
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45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57	无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71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10%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06	无
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2	无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10%或2.40%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00	无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10%或2.47%或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3	无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0%或2.09%或2.8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41	无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11月06日至2025年02月25日	1.10%或1.99%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6.31	无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02月11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00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02月25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00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4JG3645期(3个月旺季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4月01日	0.85%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22日	0.2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四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7月29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6月09日	0.65%或2.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移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8日	0.85%或1.95%或2.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16元/股(含)调整为6.0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9元/股(含) 调整为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33,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5、2024-053、2024-059、2024-065、2024-074、2024-077、2024-080、2024-091、2025-002、2025-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12,267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2,79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5,655.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方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之间发生股权无偿划转,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的1,305,214,8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91%)无偿划转给新材料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7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12,267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2,79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予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予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80,000,000	6.91%	1.8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00	6.91%	1.8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1,157,349,375	27.10	0	80,000,000	6.91	1.87	80,000,000	100	788,012,031	73.14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554,198,364	36.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1,547,739	63.49	0	80,000,000	2.95	1.87	80,000,000	100	788,012,031	29.9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全体评价对象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